



国科招标
GUOKE BIDDING AGENT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ZGK18C056A0473C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高
效离心机采购项目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特别提醒：响应供应商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到，本代理机构不再接收响应供应商的任何响应文件、相关资料。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2. 磋商保证金最好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到达我公司账户（磋商保证金账户：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号：1010 0751 2010 0017 27，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广州分行华泰支行）。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响应被拒，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
3. 响应供应商请注意区分邮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各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磋商保证金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磋商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邮购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指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账户。
4. 请正确填写《初次报价一览表》。如有多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跟包组内容必须一致。
5.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之处。
6. 如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7. 如响应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原件。
8.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9.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10.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2 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8
第三章	磋商须知	14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磋 商 邀 请 函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高效离心机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有关事项如下：

1. 项目编号：GZGK18C056A0473C
2.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高效离心机采购项目
3. 采购内容：

货物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人民币）
高效离心机	1台	38 万元

- (1) 详细技术要求请参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 (2) 合格的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所有采购的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
4.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 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3) 供应商如非生产厂家或制造商的，须提供报价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厂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授权书等）；
 -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1）、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

截图或下载存档。);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 已购买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 (1)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携带以下资料并加盖公章前来购买磋商文件, 并在参加正式响应时放入响应文件中:

- 1) 营业执照等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执照);
- 2)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书面声明原件;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2) 潜在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供应商参加响应需购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对外发售的磋商文件, 并在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有关报名登记手续后才有资格参加响应。

(3) 为了提高效率, 供应商可先下载“**购买文件登记表**”, 填写后打印并与以上资料一并携带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2018年9月25日至2018年9月29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 下午2:00-5: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地址: 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2楼(进科学院大门→直走约30米→从**人行天桥底下**一楼大门进→左转上二楼), 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300元整(售后不退)。如需要邮寄, 另需交纳人民币50元作为特快专递邮寄费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账户: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 7120 5774 194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款到后即寄出。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

6.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2018年10月11日14:00-14:30**

7.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2楼。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 **2018年10月11日14:30**

9. 磋商地点: 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2楼, 届时请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原件务必出席磋商会议。

10. 本项目的磋商公告及相关信息在相关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gkbidding.com)】上公布, 并视为有效送达。

1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20-32015326

联系地址：广州市科学城开源大道南 190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董小姐、伍小姐

联系电话：020-87776423、020-87688289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联系人：黎小姐

联系电话：020-87685501

传 真：020-87685201

电子邮箱：gzgk@gzgkbidding.com

地 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科学院大院 9 号楼 2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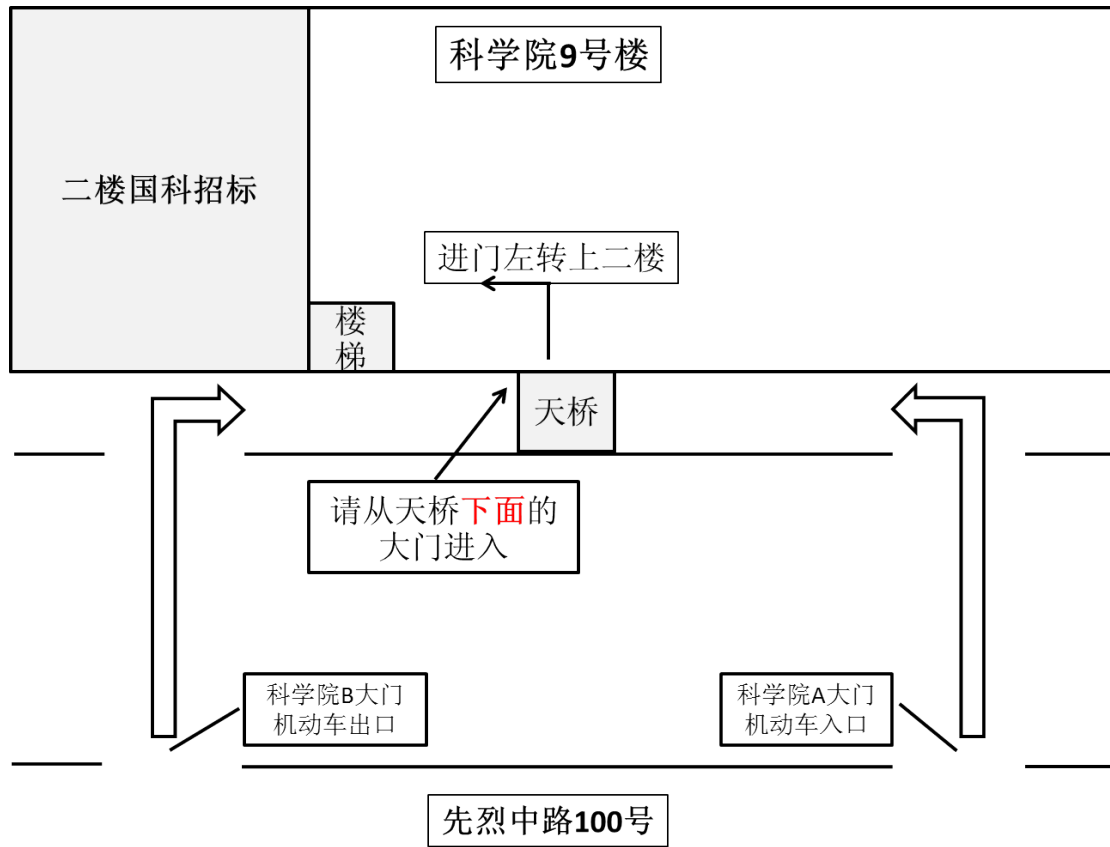
邮 政 编 码：510070

网 址：www.gzgkbidding.com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1 日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具体位置图:



(平面指引路线图)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总体要求

- 1、 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项目，任何未响应或负偏离将导致无效响应。
- 2、 标有“▲”的条款和为重要项目，任何未响应或负偏离将被严重扣分。
- 3、 响应供应商必须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
- 4、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详细内容时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明确承诺。如果响应供应商只注明“满足”或“无偏离”，将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 5、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报价的产品需给出具体的型号。
- 6、 响应供应商所报价的产品除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内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描述与响应供应商响应技术参数描述不一致时，以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描述为准）。响应供应商须对所投报价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 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必须出具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并以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 8、 涉及到软件产品的，必须采购和使用正版软件，项目中涉及计算机办公产品的，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 9、 响应供应商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响应供应商完全接受。
- 10、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11、 如果报价产品是进口产品的，成交供应商协助办理所有的进口手续。

二、磋商报价说明

（一）采购人为科研单位，享受进口设备免税优惠政策，响应供应商如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货物的报免进口环节税的价格。（采购预算中单独注明为含税价格的除外）

（二）报价方式：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以人民币报价。价格包括：**
货款、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以（欧元或美元或日元）报价（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

总行首次发布的投标货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折算)。价格包括:

(1) CIP 广州口岸。

(2) 其他伴随服务费用:

1) 货物从进口口岸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其他当地发生的伴随费用。

2) 安装与调试、验收、检验、培训、技术文件的移交、质量保证期服务、技术服务、卸货费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服务。

3) 外贸进口有关的一切费用(如外贸公司代理费用、清关费用、银行手续费、海关监管手续费、报关费用、商检费用、申办机电批文费用、机场码头费等)。

4) 按照用户需求书要求的除以上费用外的其他相关费用。

注: 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系列公告,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原产地如来自美国, 且该货物在公告的商品清单内, 加征的关税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采购人不负责加征的关税。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时应充分考虑到上述风险。

三、技术要求

★1) 最高转速 $\geq 26,000$ rpm, 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81,770 \times g$, 容量 $\geq 6L$;

★2) 采用 ≥ 15 英寸触屏式液晶显示屏, 界面直观, 便于操作, 具备中英文双语言版图文界面;

★3) 转速控制精度: 设定转速的 $\pm 10\text{rpm}$ 或 $\pm 0.1\%$ 或更优;

★4) 加减速设定: $\geq 11/12$ 档;

5) FDA/GMP 级别的实时操作和运行记录、批次备注和电子签名;

6) 远程监控管理和故障诊断平台(电脑、iOS、Android), 可随时随地掌控离心实验;

7) 具有用户等级(管理员、超级用户和操作员)和用户权限;

8) 运行曲线实时显示, 及时观察仪器的运行状态;

9) 具备可视孔, 可进行定期的第三方转速校准;

10) 内置离心管和化学耐受性数据库, 耗材及使用须知便捷查询;

11) 采用可变磁阻驱动系统, 可将升/降速度时间缩短一半, 升至 $20,000\text{rpm}$ 仅需2分钟;

12) 具有智能化的减磨系统, 减少风阻, 以加快达到最高转速, 增长转头寿命;

13) 样品容量不平衡容忍度为 5% , 高至 10mm , 可“目视平衡”;

14) 制冷系统采用环境保护冷冻剂, 温度控制范围为 -10°C 至 40°C ;

15) 时间设定范围至180分钟, 另有连续时间运行(HOLD)选择;

16) 多种转头可供选择, 包括定角、水平及超轻(重量为传统转头一半)JLA转头;

17) 转头动态惯性检测 (Dynamic Rotor Inertia Check), 若发现有超载情况, 会自动回至最高容许转速, 有效保护电机和转头, 并避免危险;

★18) 仪器根据人体力学设计, 必须备有脚踏开关, 高度适中, 方便操作;

19) 仪器生产厂家 (非代理商) 提供售后维修服务, 并提供仪器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

配置要求:

20) $\geq 26,000$ rpm 智能型高效离心机一台;

★21) 铝合金定角转头: 最高转速 ≥ 14000 rpm, 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35050g$, 离心容量 $\geq 16 \times 50$ ml; 必须可以离心 50ml 圆底、锥底和 15ml 圆底、锥底离心管;

★22) 超轻定角转头: 离心容量 $\geq 6 \times 1000$ mL, $K \leq 2482$;

23) 每个转头配套: 1000ml 离心瓶 6 个, 50ml 和 15ml 圆底和锥底离心管各 50 支。

四、商务要求

1、供货要求

1.1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交货到用户指定地点。

1.2 **交货地点:** 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合同签订时间要求:**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 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安装与调试:

3.1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项目进度安排计划, 派出适当的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工作 (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在安装施工期间, 严格遵守用户方的有关规定。

3.2 成交供应商必须依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4、技术培训

4.1 成交供应商每台设备为采购人现场培训至少 1 名操作人员 (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4.2 应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和方案, 列明培训人员数量、达到的水平等, 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操作、日常维修、简单故障的识别及排除等。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5、质保期

5.1 成交供应商负责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方可。

5.2 **设备验收合格后保修壹年, 终身维护。具备 400 服务热线, 可在线解决故障、应用问题。质保期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代表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后的验收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技术要

求”中另有要求的,以其中的要求为准。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保修期后设备维修配件更换只收取成本费用。

- 5.3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 5.4 在质保期内,如货品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 5.5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 5.6 质保期间,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 2 次出现同一故障,成交供应商须无偿更换同一档次货物。

6、验收要求

- 6.1 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6.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 6.3 进口产品的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 6.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 6.5 成交供应商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6.6 货物验收所发生的检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 6.7 设备到货并经成交供应商技术人员安装后,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设备进行校准或检验。
- 6.8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采购人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6.9 当出现不合格产品时,成交供应商要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除采购人认可,否则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降格处理。

7、售后服务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成交供应商在接报后 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72 小时内处理完

毕。若在 72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无偿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8、付款方式

8.1 成交供应商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货物的按以下方式付款：

(1) 全部货物交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文件申请支付：

- 1) 合同；
- 2) 安装调试报告、设备技术调试报告、验收合格报告；
- 3)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2) 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递交的以上资料后，按照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办理付款申请，实际付款到账时间以政府采购支付时间为准。

8.2 成交供应商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货物的按以下方式付款：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须协助用户办理免税事宜；免税完成后，预付货款总额的 80% (T/T 形式)，最终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支付剩余 20% (T/T 形式)。凭以下资料支付货款：

- (1) 合同；
- (2) 安装调试报告、设备技术调试报告、验收合格报告；
- (3) 外贸公司开具进口结算资料等。

(4) 其他附件（原厂家的质量合格证明、用户手册和原厂保修证明文件；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型式批准部分）》内的进口计量器具，还需提供首次检定证书）。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类别	内容
1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2	2.1	采购人名称	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
3	5.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以下金额： ¥5,7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柒佰元整）。</p> <p>2. 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转账等方式支付到以下账号： 账户：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7120 5774 194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p>
4	10.1	踏勘现场	不举行
5	15.2	多个包（组）响应文件的装订和封装	响应文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6	17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7	18.1	联合体响应	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8	20.4 20.5	磋商保证金	<p>1、响应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磋商保证金： ¥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元整）。</p> <p>2、磋商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开户名称：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广州分行华泰支行 开户账号：1010 0751 2010 0017 27 保证金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电话：020-87687853</p>
9	21.2	磋商有效期	90 天
10	22.1	响应文件数量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报价信封 1 份（内含初次报价一览表 1 份、响应文件电子文件 1 份、退保证金说明及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开票资料说明函）
11	29.1	磋商小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均从财政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采购项目。
- 1.2 资金来源: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人、响应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适应本须知。

2、定 义

- 2.1 “采购人”: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3 “响应供应商”: 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 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4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 (2) 符合本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 2.5 “成交供应商”: 指经法定程序确定成交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 2.6 “响应文件”是指: 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 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3、遵循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 并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 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5、磋商费用

-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2 招标代理费用
 - (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交纳人及交纳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一

次性交纳。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人民币。

6、知识产权

- 6.1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6.2 响应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6.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响应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7、纪律与保密事项

- 7.1 响应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响应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 7.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响应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磋商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 7.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响应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 7.4 获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者，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磋商后，响应供应商应归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 7.5 由采购人向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磋商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响应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关于关联企业

-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9、关于分公司磋商

分公司磋商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0、踏勘现场

- 10.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或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 10.2 响应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响应供应商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响应供应商获取那些须响应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成交，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响应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响应供应商自己承担。
- 10.3 采购人若向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响应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10.4 经采购人允许，响应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响应供应商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响应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磋商文件

11、磋商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2)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3) 第三章 磋商须知
- (4)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 (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 其它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 11.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1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 1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

- 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12.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 12.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12.4 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所有响应供应商有约束力，响应供应商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加盖单位公章）并传真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响应供应商如在规定时间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补充、修改文件内容。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磋商响应语言和计量单位

- 13.1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14、响应文件的构成

- 14.1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 14.2 响应供应商编排响应文件应包括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内容以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内容。

15、响应文件的编制

- 15.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某包组其中一部分标的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15.2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特别要求的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

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5.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5.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6、磋商报价

- 16.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按照“磋商报价说明”进行报价。
- 16.2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初次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报价和分项价格。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16.3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响应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总报价中；
 - (3) 应包含货物的制造、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 16.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7、备选方案

只允许响应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磋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8、联合体磋商

- 18.1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响应供应商须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响应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 18.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18.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8.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6 组成联合体响应的按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9、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9.1 响应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响应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19.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供应商。

20、磋商保证金

20.1 响应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响应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20.2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转帐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0.3 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20.4 响应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0.5 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中任何一种，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凭证在磋商时与初次报价一览表复印件装入同一单独信封密封提交：

（1）从响应供应商帐户将磋商保证金转入或汇入以下帐户：

开户名称：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及帐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响应供应商汇缴保证金时应按包组（若有）汇缴，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证金金额汇缴。

2）汇缴时务必在汇款单备注上标注项目编号和包组号（若有）。

2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有效期

2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规定时间，超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磋商有效期为《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

形式。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响应供应商在原磋商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22、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22.1 响应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的数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2.2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计算机打印，副本可以复印正本并在封面加盖公章。响应文件要求签名的均必须用黑色墨水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22.3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主体方进行签署即可。
- 22.4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并有页码。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3.1 响应供应商应将《初次报价一览表》一份单独放在《报价信封》中和其他《报价信封》要求的文件一起密封提交。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4、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要求

- 24.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 24.2 响应文件的递交须由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名确认。
- 24.3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完好。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响应文件（正/副本/报价信封）

项目编号：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意： 年 月 日 分之前不得开启）

2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5.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形式的响应。
- 25.3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磋商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6、磋商样板

- 26.1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磋商样板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取样板时没有对样板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对样板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 26.2 由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放样板的空间有限，如采购人无需留存样板的情况下，请各有关响应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磋商样板退还通知后 7 日内取回，否则视同响应供应商不再认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拒收

27、磋商响应文件的拒收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六、磋商流程

28、磋商顺序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
- 28.2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会，如响应供应商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还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8.3 磋商开始时，由响应供应商或响应供应商的推选代表（响应供应商代表产生原则：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超过 5 家时按照签到顺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前五名响应供应商代表作为全体响应供应商的推选的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响应供应商代表抽签决定磋商顺序。

29、磋商小组

- 29.1 磋商全部过程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评审专家人数（具体组成人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9.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29.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29.4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29.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9.6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29.7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29.8 评审专家（含采购人代表）不得参与同自己或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磋商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
 - (5) 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中超过两名；
 - (7) 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情形。

30、磋商步骤

- 30.1 因本项目采购预算在中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如评审过程中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作以下处理：
- (1) 如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只有两家响应供应商，可以与两家供应商继续进行磋商。
- 30.2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进行初步评审时，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初步审查表》的要求，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可有多家响应供应商参与竞争，但只作为一个响应供应商计算，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30.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0.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0.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30.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0.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0.8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0.9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 30.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30.1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 30.1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0.13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 评分及其统计：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的技术或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技术或商

务评分。然后, 评出该响应供应商的价格评分。将各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综合得分次高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 名次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相同, 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如以上都相同的, 名次由磋商小组推选代表抽签确定。

(2) 分值(权重)分配

评分总分最高为 100 分, 商务、技术及磋商报价得分分值(权重)分配设置如下:

权重比例(100%)	商务评分(15%)	技术评分(55%)	磋商报价得分(30%)
分值(100分)	15分	55分	30分

(3) 初步审查表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磋商函、资格文件声明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p> <p>(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p> <p>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2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3) 供应商如非生产厂家或制造商的, 须提供报价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厂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授权书等);</p> <p>(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同时,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 1)、以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6) 已购买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磋商有效期: 90 日
5	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6	响应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7	能满足用户需求的实质性条款要求 (带“★”号条款)
8	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缴纳金额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	未出现恶意竞争低于成本价的情形
10	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
11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4) 商务、技术评审

商务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商务要求响应程度	4 分	(1) 完全满足并优于商务要求的: 4 分; (2) 完全满足商务要求的: 2 分; (3) 部分商务要求有负偏离的: 1 分。
2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4 分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同类项目: 每项得 1 分, 以此类推, 最高 4 分; 注: 需要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以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 不提供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3	企业信誉	2 分	(1) 响应供应商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2) 响应供应商具有重合同守信用证书的得 1 分。 注: 1、以上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2、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不提供不得分。
4	履约能力、企业综合实力	5 分	(1) 履约能力强、企业综合实力强得 5 分; (2) 履约能力较强、企业综合实力较强得 3 分; (3) 履约能力一般, 企业综合实力一般得 1 分。
合计: 15 分			

技术评审细则

序号	评估项目	分值	评估内容
1	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10 分	技术要求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 10 分为止。
2	技术先进性、可靠性	15 分	对响应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可靠性高，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达到行业内高水平、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进行横向对比，综合评分： [优]11~15 分；[良]6~10 分；[一般]0~5 分
3	验收方案	15 分	对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验收要求、验收方案进行横向对比，综合评分： [优]11~15 分；[良]6~10 分；[一般]0~5 分
4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15 分	对响应供应商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便捷性、服务承诺、保障措施、生产企业的技术支持、保修期、备品备件价格、维护保养及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等）进行横向对比，综合评分： [优]11~15 分；[良]6~10 分；[一般]0~5 分
合计 55 分			

(5) 价格评审 (30 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修正后）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left[\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修正后）}} \right]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最后磋商报价（修正后）仅用于计算磋商报价得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30.1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0.1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16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公司网上发布公告。

31、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或成交候选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磋商失败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七、质疑

33、质疑与答复

-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逾期质疑无效。
- 33.2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服务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服务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写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且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
- 33.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内进行回复，但回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4、合同的订立

- 34.1 在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的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对。
- 34.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3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合同的履行

- 35.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九、适用规定

- 36、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合同格式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格式一（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用户采购方）：

乙方（成交供应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高效离心机采购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GZGK18C056A0473C，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 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合计总额：¥ 元； 大写：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合同总额包括货款、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二、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 设备要求

-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无碰撞、配件齐全，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
-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6、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被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甲方将有权要求有关部门进行检验，并依据检验证书向乙方索赔。

四、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1、 交货期：**(按照用户需求书要求)**
- 2、 交货方式：送货到现场
-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 付款方式

(按照用户需求书要求的付款方式)。

七、 培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 乙方负责甲方使用人员的使用操作技术及维护技术的培训。
- 2、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_年，自甲乙双方代表在货物安装调试后的验收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 3、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 4、 在质保期内，如货品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 5、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非乙方责任的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 6、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__小时内响应，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__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无偿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 7、 质保期间，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 2 次出现同一故障，乙方须无偿更换同一档次货物。
- 8、 负责维修的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八、 包装、到货检验、安装与调试

1、 合同货物的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到货检验

(1)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整无破损，在货物抵达交货目的地后，甲乙双方就货物外观质量、规格和型号进行初步检验。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货物的附件必须齐全。如果发现到货的外观质量、规格和型号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可向乙方索赔。

(2) 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场地后，甲、乙双方同时在场时才能开封检验。

3、 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1) 除非甲方另有通知，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要求以及合同执行计划的时间安排，派出足够的人员进行现场安装和负责调试工作。

(2) 乙方必须依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最佳状态。

(3) 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所发生费用及耗材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货物、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九、 验收

1、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的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 国内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及原厂保修卡。

5、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6、 乙方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

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7、 货物验收所发生的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
- 8、 设备到货并经乙方技术人员安装后，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设备进行校准或检验。
- 9、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10、 当出现不合格产品时，乙方要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除甲方认可，否则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降格处理。

十、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不按采购支付流程办理付款申请手续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未按采购支付流程办理付款申请手续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实际付款到账时间以采购支付时间为准。
- 4、 乙方如没有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甲方可由第三方单位进行修复，其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否则，将没收乙方的质量保证金，如果没有质量保证金的则追究乙方违约的法律责任。
-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 履约保证金

（按照用户需求书要求）

十二、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三、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 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 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及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如果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壹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合同格式二 (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用户采购方):

乙方 (成交供应方):

丙方 (进口外贸代理公司): (如果不需要外贸公司代理进口的只签订双方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高效离心机采购项目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GZGK18C056A0473C, 采购代理机构: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的要求, 经三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 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中英文)	型号规格	品牌	制造商 (全称)	产地	数量	币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海关免税总金额 (欧元或美元或日元): (__. __ __) 折合总计RMB: (¥) _____ 人民币 _____ (汇差由乙方承担, 乙方可主动联系进口外贸代理公司协商汇率风险规避方案)									

注: 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1、 价格总价为指定交货地点的交货价。包括: CIP 广州口岸价和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 (1) 货物从进口口岸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其他当地发生的伴随费用。
- (2) 安装与调试、验收、检验、培训、技术文件的移交、质量保证期服务、技术服务、卸货费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服务。
- (3) 安装调试中的相关费用 (包括安装调试过程中损耗、额外材料、设计费等)。
- (4) 外贸进口有关的一切费用 (如外贸公司代理费用、清关费用、银行手续费、海关监管手续费、报关费用、商检费用、申办机电批文费用、机场码头费等)。
- (5) 按照用户需求书要求的除以上费用外的其他相关费用。

2、 货物进口所需办理的免税手续由乙方协助甲方办理, 丙方负责办理货物报关、机场提货、对外付汇及汇后的银行结算, 乙方支付丙方代理进口业务手续费人民币 _____ (¥ _____),

含丙方办理进口货物、报关等一切办理进口货物的费用。丙方负责广州口岸提货及将货物从机场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3、乙方提货前必须提前通知甲、丙方，提货当天甲、丙方派专人随同前往提货，并由甲方对货物包装箱加贴封条。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 (币种:) _____

三、设备要求

-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 2、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 整机无污染, 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无碰撞、配件齐全, 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 4、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 具出厂合格证, 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 并可追索查阅。
- 5、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6、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被证明有缺陷, 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 甲方将有权要求有关部门进行检验, 并依据检验证书向乙方索赔。

四、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否则, 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期: (按照用户需求书要求)
- 2、交货方式: 送货到现场
- 3、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

(按照用户需求书要求的付款方式)。

七、培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乙方负责甲方使用人员的使用操作技术及维护技术的培训。

- 2、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_年，自甲乙双方代表在货物安装调试后的验收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 3、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 4、 在质保期内，如货品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 5、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非乙方责任的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 6、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__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____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无偿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 7、 质保期间，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 2 次出现同一故障，乙方须无偿更换同一档次货物。
- 8、 负责维修的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八、 包装、到货检验、安装与调试：

- 1、 合同货物的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2、 到货检验
 - (1)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整无破损，在货物抵达交货目的地后，甲乙双方就货物外观质量、规格和型号进行初步检验。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货物的附件必须齐全。如果发现到货的外观质量、规格和型号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可向乙方索赔。
 - (2) 进口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场地后，甲、乙、丙三方同时在场时才能开封检验。
- 3、 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 (1) 除非甲方另有通知，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要求以及合同执行计划的时间安排，派出足够的人员

进行现场安装和负责调试工作。

(2) 乙方必须依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报价文件的承诺, 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3) 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所发生费用及耗材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货物、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九、 验收

- 1、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 3、 进口产品的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 具出厂合格证, 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 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 5、 乙方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6、 货物验收所发生的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
- 7、 设备到货并经乙方技术人员安装后, 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设备进行校准或检验。
- 8、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 由甲方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9、 当出现不合格产品时, 乙方要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除甲方认可, 否则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降格处理。

十、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 不按采购支付流程办理付款申请手续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未按采购支付流程办理付款申请手续的,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

方偿付违约金。实际付款到账时间以采购支付时间为准。

- 4、 乙方如没有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甲方可由第三方单位进行修复，其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否则，将没收乙方的质量保证金，如果没有质量保证金的则追究乙方违约的法律责任。
-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 履约保证金

（按照用户需求书要求）

十二、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三、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其他两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其他两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 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丙三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其他两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 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丙三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及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如果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甲乙丙三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壹式____份。甲乙丙三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户行:

开户行:

丙方 (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签定地点: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响应文件目录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	备注	
			有	无			
初审文件	1	磋商函（格式1）					
	2	资格文件声明函（格式2）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最近年度的）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书面声明原件；（自行罗列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声明，声明函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 （注：供应商查询结果仅为自查结论，最终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3）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4）					
	7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5）					
	8	供应商如非生产厂家或制造商的，须提供报价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厂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授权书等） 生产厂家（制造商或总代理商）授权委托书（格式5-1）					
9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10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6）						
11	分项报价表（格式7）						
商务部分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8）					
	2	企业信誉					
	3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9）					
	4	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10）					
	5	2015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11）					
	6	本项目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名单（格式12）					
	7	履约能力、企业综合实力（格式13）					
	8	其它商务部分文件					
技术部分	1	技术要求响应表（格式14）					

文件	2	响应货物的详细技术资料及配置清单（格式 15）				
	3	验收方案（格式 16）				
	4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格式 17）				
	5	其它技术部分文件				
其他文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18）				
	2	退保证金说明（格式 19）				
	3	开票资料说明函（格式 20）				
	4	其它文件				

- 注：1. 响应供应商以上所递交的资料都按规定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 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以上响应文件提交时必须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目录表》的排列顺序装订成册。

初步评审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磋商函、资格文件声明函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2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证明书、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3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p> <p>(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p> <p>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2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3) 供应商如非生产厂家或制造商的, 须提供报价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原厂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授权书等);</p> <p>(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同时,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 1)、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6) 已购买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p>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4	磋商有效期: 90 日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5	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6	响应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7	能满足用户需求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带“★”号条款）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8	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 缴纳金额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9	未出现恶意竞争低于成本价的情形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0	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	通过或不通过	
11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通过或不通过	

注：

- 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 2、响应供应商须在“自查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估项目	内容	证明文件 (如有)
1			见响应文件 () 页
2			见响应文件 () 页
3			见响应文件 () 页
4			见响应文件 () 页
5			见响应文件 () 页
...			

注: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细则》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估项目	内容	证明文件 (如有)
1			见响应文件 () 页
2			见响应文件 () 页
3			见响应文件 () 页
4			见响应文件 () 页
5			见响应文件 () 页
...			

注: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细则》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格式1 磋商函

磋 商 函

致：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购的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高效离心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GK18C056A0473C）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及职衔）经正式授权并以响应供应商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的名义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我方同意响应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天。如果我方的响应成交，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修改（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响应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
7. 如果我方在成交后未能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或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8. 如果我方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9.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10.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注：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2 资格文件声明函

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高效离心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GK18C056A0473C）磋商邀请，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本公司（企业）具备本项目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现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质文件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资格证明文件：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最近年度的）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书面声明原件；（自行罗列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声明，声明函格式自拟）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5、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注：供应商查询结果仅为自查结论，最终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 6、供应商如非生产厂家或制造商的，须提供报价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厂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授权书等）。

格式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标注的磋商有效期一致。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p>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公司地址）的（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项目编号为：GZGK18C054A0460C 的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高效离心机采购项目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GZGK18C056A0473C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高效离心机采购项目

序号	★实质性招标要求内容	投标响应 详细内容	正/负/ 无偏离	偏离 说明	响应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中有关“★”号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响应详细内容和页码填写此表。

备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中标有“★”的指标均被视为实质性响应指标，响应供应商如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如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上无标有“★”实质性响应指标的，请在表格上填写“无”。

格式 5-1 生产厂家（制造商或总代理商）授权委托书

生产厂家（制造商或总代理商）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生产厂家/制造商/总代理商）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生产/制造/总代理的（货物名称）的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生产厂家地址/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商地址）。兹授权（响应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 GZGK18C056A0473C、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高效离心机采购项目 的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生产/制造/总代理的（货物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生产厂家/制造商/总代理商，我方保证以响应供应商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我方兹授权（响应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响应供应商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响应供应商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

生产厂家/制造商/总代理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格式仅为生产厂家（制造商或总代理商）授权书的参考格式，可根据授权内容进行修订，但其授权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所授权经销产品、有效期、授权地区等。

2. 供应商非生产厂家或制造商的，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厂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授权书等）；若属于总代理商授权的，必须同时提供生产厂家或制造商向总代理商出具的有效授权证明文件。

格式6 初次报价一览表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GZGK18C056A0473C

项目名称: 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高效离心机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期	响应报价
高效离心机	1台		(注明币种: <u>人民币或欧元或美元或日元</u>) 小写 _____

注: 1. 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总报价包含的内容及要求见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磋商报价说明”。

3.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以人民币报价;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以欧元或美元或日元报价 (免进口环节税);

4.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 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 (若有) 封装在报价信封中。

注: 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系列公告,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原产地如来自美国, 且该货物在公告的商品清单内, 加征的关税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采购人不负责加征的关税。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时应充分考虑到上述风险。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GZGK18C056A0473C

项目名称: 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高效离心机采购项目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进口货物须注明乙方外贸合同的签订方	备注
							外贸合同的签订方为:_____	须另页说明该项详细配置清单
							外贸合同的签订方为:_____	须另页说明该项详细配置清单
							外贸合同的签订方为:_____	须另页说明该项详细配置清单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服务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 明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四、其他参考费用 (下列报价不列入报价总价内)								
分 项	名 称		规格型号	制 造 商	单 价	使用周期 /寿命		
常用易损件及配件								

四、报价汇总：_____元。

（以上各合计项与初次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初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注： 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以人民币报价；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以欧元或美元或日元报价。

2. 此表为《初次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表中各合计项与初次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初次报价一览表为准。此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响应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响应供应商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8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号						
地址						
法人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2017					
资质、信誉、 信用等证书 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等级	发证单位	证书有效期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公司简介						

- 注: 1. 文字描述: 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 如此表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格式9 合同条款响应表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GZGK18C056A0473C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高效离心机采购项目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说明：1、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第四章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选择第四章合同格式一；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选择第四章合同格式二）。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格式10 商务要求响应表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要求内容	响应详细内容	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 本表根据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商务要求”, 除带“★”条款之外, 响应供应商须逐条详细响应并作出标注“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正/负偏离”的请在偏离说明栏目中具体说明及填写页码。

格式13 履约能力、企业综合实力

履约能力、企业综合实力

(格式自定)

格式14 技术要求响应表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技术要求内容	响应详细内容	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备注: 本表根据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的“技术要求”, 除带“★”指标之外, 响应供应商须逐条详细响应并作出标注“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正/负偏离”的请在偏离说明栏目中具体说明及填写页码。

格式15 响应货物详细技术资料及配置清单

响应货物详细技术资料及配置清单

（格式可自定）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并附相关证明资料/产品宣传彩页）：

1. 货物品牌、型号；
2. 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及配件；
3. 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
4. 货物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提供情况说明；
5.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磋商有利的其他资料。

格式16 验收方案

验收方案

(格式可自定)

格式17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格式可自定)

格式1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高效离心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GK18C056A0473C）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活动中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

我公司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公司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保函）及采购人根据成交合同约定支付给我公司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磋商保函开立银行及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19 退保证金说明

退保证金说明

致: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高效离心机采购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
GZGK18C054A0460C]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_____ (大写金额)元, 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
账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20 开票资料说明函

开票资料说明函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响应供应商名称)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高效离心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 GZGK18C054A0460C)的磋商过程中如获成交,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则按以下选择进行开票:

发票类型 (请在对应的“□”打“√”, 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 则投标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信息:		
1、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2、客户的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加盖单位公章。		

附: 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账 号	7120 5774 1941

温馨提示

- 磋商时, 响应供应商必须确认“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开具的发票类型。
- 响应供应商中标后, 我司将按该响应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确认的发票类型作为开具发票类型的依据; 若响应供应商投标时未确认, 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因响应供应商投标时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或未确认, 我司将不予更换发票类型。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声 明

本文件任何部分之文字、图片及电子文档，如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袭、刻录或翻印。凡未经本公司同意擅自违反此规定者，将予以追究。